

554.07-2  
1045

中國農業問題

人民書報社印

## 要 目

### (一) 中國農業危機的性質

1. 中國農業危機的內部原因
2. 中國農業危機的外來原因

### (二) 各派農業問題的理論與實際的批評

1. 中國農業危機對於各派關於農業問題理論的反映
2. 我們對於解決中國農業問題的基本立場
3. 「鄉村建設」派的理論與實際
4. 農業技術革命問題
5. 農村合作運動或「資金歸農」

## 中國農業危機的性質

### (一) 中國農業危機的內部原因

自從帝國主義侵入中國後，中國農村經濟就起了很大的變化，而主要的表現即是中國的農村經濟。帝國主義國家原料的供給和工業品的市場。那時除了工業品的輸入外而主要的又是鴉片。據那時東印度公司報告：上海進口貨以鴉片爲大宗，每年所入，足抵出口之絲茶而有餘，而印度政府每年所收煙稅，約三百萬磅以上，「近印度政府實感國庫空虛，惟增加煙額以益稅收」。帝國主義不但以鴉片爲原料，且以鴉片的農產品，不成等價的榨取中國農產品。資本侵入中國農村，使中國農業更加商品化，使農民更加貧困化。而帝國主義的榨取中國農村，又與中國土著的封建勢力，地主軍閥官僚商人相結合，這樣就更加速農村分化的過程，加速土地的集中。自從鴉片戰爭後，就開始了中國農業危機。不過那時的危機多是帶着慢性而發展。太平天國，就是在中國農業危機上所產生的偉大的農民戰爭。

從太平天國後，中國對外貿易就開始了，每年的入超（大約從1842年開始）同時中國的糧食生產表示下降。太平天國失敗後，使中國的農業危機更加速的發展。開始是南方的農村危機，繼之是北方的農村也捲入嚴重的農業危機，義和團的暴動也就是在這種危機上發生的。

危機的擴大與深入，更加速的使中國農業生產下落。加以世界經濟和農業危機的影響。開始中國是糧食生產的低落，繼之是農業各部門生產均向下降。一九二五——二七年的大革命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由於普遍深入的全國農業危機所產生的。但是一九二七年的革命失敗了，沒有解決中國農業危機的問題。在

南京政府統治之下，反而使中國的農業危機更加尖銳化。因一九二九年的世界經濟危機的影響，因慢性危機的積累所造成的一九三一年以後的歷年的災荒。由農業危機而進到農業破產。

因此中國的農業危機不是普通的資本主義的週期的危機，中國的農業危機是帶着歷史性，持續性。他從慢性的開始發展到嚴重的破產，中間共有幾次破裂和暴發，結果還是暫時抑制下去。

中國的農業危機為什麼會帶着這種慢性與持續性呢？這有兩個主要原因，一個是帝國主義和中國的封建勢力，另一個是危機在內部發展的程度不平衡。

在下面我們就要來詳細的分析中國農業危機的原因和性質。

中國農業危機是由於中國內部的社會結構所造成的。我們現在就來研究中國農業危機的內部原因。

產生中國農業危機的基本原因，就是由於中國社會結構中發生了基本的矛盾，即生產關係與生產力間的矛盾，存在着中國農業中的半封建主義與半殖民性的生產關係已經阻礙了中國農業生產力的向前發展，不取消現存的生產關係，農業是不能向前發展。這種生產關係所產生的矛盾，表現在土地制度上，生產方式，社會政治制度上，剝削關係等問題上。

中國農業危機並不是像有些人所想的由於中國人口過剩，或中國人口分配不均，而是由於現存的生產關係。如果照那些人所想的，那麼，解決中國的農業危機，只是一個移民的問題，或移民殖邊，或移民西北，就可以解決中國的農業危機。在農業上表現現存的生產關係的，即是土地的私有制度。因此中國農業中的基本問題也即是土地問題。

中國半封建的農村生產關係，一句古話，「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已經通俗的表現了出來。中國土地的私有制度，使少數的地主軍閥官僚擁有大部份的土地，而大多數的農民反無土地，即是耕

種的農民無土地，而不耕種的地主反擁有大批土地，這樣就使土地的所有權與使用權分開。

我們現在來看中國土地分配的情形，據民國二十年的調查，中國農村的農村戶口全國共有五八，五六七，一八一戶，農村人口共有三三二，一三九，四九九人，又據武漢政府土地委員會的統計，全國農村戶口（地主在內）五六，〇〇〇，〇〇〇戶，農村人口（每戶以二人計）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有土地的人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土地的分配情形如下：

無地的農民.....百分之五

有地極少的貧農.....百分之二

有地十畝至三十畝的中農.....百分之十二

有地三十畝至五十畝的富農.....百分之七

有地五十畝至一百畝的中小地主.....百分之四

百分之五五的無地農民中又分為佃農百分之七三，農業勞動者百分一六，流氓士兵兼農者百分之十

而有地農村人口的分配如下：

| 區別   | 佔有土地   | 有地人口百分計算 | 佔土地百分計算 |
|------|--------|----------|---------|
| 貧農   | 一至十畝   | 四四・四     | 六・二     |
| 中農   | 十至三十畝  | 二四・六     | 十四・三    |
| 富農   | 三十至五十畝 | 十六・二     | 十五・七    |
| 中小地主 | 五十至一百畝 | 九・五      | 十九・四    |

大地主 一百畝以上

五・三

四四，四

又據許多農業專家的估計，中國有已耕地十四萬萬畝，分配的情形於下：

| 階層 | 戶數(百萬戶單位) | 百分比 | 佔地(百萬畝為單位) | 百分比 |
|----|-----------|-----|------------|-----|
| 地主 | 二・四       | 四   | 七〇〇        | 五〇  |
| 富農 | 三・六       | 六   | 二五二        | 一八  |
| 中農 | 十二・〇      | 二十  | 二一〇        | 一五  |
| 貧農 | 四三・〇      | 七十  | 二三八        | 一七  |
| 合計 | 六〇・〇      | 一百  | 一・四〇〇      | 一〇〇 |

這種材料除地主所佔戶數估計過高外，其餘均大體上與各處的統計相同。

根據上面這樣材料，我們可以得出的結論是：佔農村人口百分之八十八的農民，只佔百分之三十七的土地，而百分之十二的地主富農，却佔百分之六十三的土地，即六百萬戶的地主富農佔九萬萬五千萬畝地，五千五百萬戶的農民只佔四萬萬五千萬畝地。

北方與南方土地的集中有些不同，就是南方無地的農民更多，而土地更加集中，北方有一小塊土地的農民多一些，但是北方土地好壞比南方相差更甚，在北方好地，多是集中在地主手裏，而農民則只有塊壞地。因為在山西陝西甘肅地廣人稀，這樣的壞地，不但地主不高興要，就是農民也不要，因為「管地要完納田賦」。

但是無論如何北方土地的集中，還是存在着的，不過是在一些特殊情形之下進行着。我們考查北方的土地問題，不單看畝數，因為北方有川地，原地，坡地，鹹地等等的區別，在山西陝西甘肅等一帶三四百

地（一頃二畝半）地的農民，家中一無所有，反而只有五十或一百畝地的，爲大地主，這因爲土地的懸殊太甚。

下面兩個統計關於河北土地的統計，但只是數量的統計，沒有質量的說明，這當然有很大的不確切性，但我們還是引在下面，給讀者參考：

據華洋義賑會民國十一年關於江蘇河北兩省的材料：

| 土地分級     |       | 江蘇省   |       | 河北省    |  |
|----------|-------|-------|-------|--------|--|
| 畝        | 農戶百分比 | 佔地百分比 | 農戶百分比 | 佔有地百分比 |  |
| 三——以下    | 一七    | 九     | 一二・六  | 五・四    |  |
| 三——五     | 二五・四  | 五七    | 二〇・三  | 一七・九   |  |
| 六——一〇    | 三一・九  | 一四・五  | 二二・三  | 一五・九   |  |
| 一〇——二五   | 二三・二  | 二〇・六  | 三三・四  | 一四・五   |  |
| 二六——五〇   | 六・一   | 一一・七  | 一一・四  | 二〇・三   |  |
| 五一——一〇〇  | 一・五   | 五・一   | 六・七   | 一八・一   |  |
| 一〇一——二〇〇 | 〇・九   | 七・四   | 三     | 一一・九   |  |
| 二〇一——五〇〇 | 〇・二   | 三・九   | 一     |        |  |
| 五〇一——九九九 | 〇・一五  | 四・七   | 〇・一   | 二・六    |  |
| 一〇〇〇——以上 | 〇・一五  | 二五・七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 合計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這個統計最大的缺點就是沒有說明河北土地的质量。但是如果單從土地的數量上我們可以看到江蘇土地更加集中，五十畝以上的只佔農戶百分之一·四六，却佔土地百分之四六·六。而在河北五十畝以上的佔農戶百分之一一，却只佔土地百分之五三。一千畝以上的江蘇只佔農戶百分之〇·一五，却佔土地百分之二五·七，而河北則佔農戶百分之〇·一，却佔土地百分之二·六。

據陳翰笙先生關於河北保定，江蘇無錫，廣東的統計

| 地名  | 保定（一九三〇年） | 無錫（一九二九年） | 廣東（一九三三年）     |
|-----|-----------|-----------|---------------|
| 階層  | 農戶百分比     | 佔地百分比     | 農戶百分比 佔地百分比   |
| 地主  | 三·七       | 一三·四      | 五·七 四七·三      |
| 富農  | 三·八       | 二七·九      | 五·六 一七·七      |
| 中農  | 二三·一      | 三二·八      | 一九·八 二〇·八     |
| 貧僱農 | 六五·二      | 二五·九      | 六八·九 一四·二     |
| 總計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這個統計也是沒有說明保定各種佔地的質量，這個表也只證明南方比北方土地更加集中，但並沒有證明北方土地集中不存在的事實。

上面這些材料都是一九三〇年以前的，但是近年土地集中速度比任何時候都快。因為一九三一年以來的連年災荒；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危機對中國農業的影響，更加速中國農業的破產。在這種情形之下，農村逃亡更大，農民失地更快，而一部份情況較好的小地主也隨着喪失土地。

中國土地的集中過程，使大部份的土地集中在少數的地主手中，這是中國農業中的基本問題。中國土

地雖然集中，但地主很少，從開始經營農村的富農，也不是大批經營土地，雖然這種大規模的經營在浙江已有，但是很少，農村中大多數的富農，還是小的地主的經營，因此中國的土地雖然很集中，但使用却極端的分散，即「田壤的租給農民」。

江蘇省農業調查，關於一九三三年江蘇四縣農民使用土地面積給我們下面的材料。

| 使用土地面積(畝) | 邳縣(戶數) | 邳城(戶數) | 啓東  | 常熟  |
|-----------|--------|--------|-----|-----|
| 〇——〇      | 五七     | 〇      | 〇   | 三   |
| 〇二——五     | 四四     | 二二     | 一一  | 四三  |
| 五——一〇     | 三三     | 三九     | 九八  | 五〇  |
| 一〇——二〇    | 二三     | 二三     | 五九  | 三七  |
| 二〇——四〇    | 一九     | 一一     | 三二  | 一〇  |
| 三〇——三九·九九 | 三      | 一〇     | 一六  | 二   |
| 四〇——五〇    | 五      | 六      | 八   | 〇   |
| 五〇——一〇〇   | 一七     | 一八     | 八   | 〇   |
| 一〇〇——二〇〇  | 四      | 四      | 一   | 〇   |
| 二〇〇——五〇〇  | 〇      | 二      | 三   | 〇   |
| 總計        | 二八一    | 一四四    | 三四七 | 一四五 |

從上面的材料中較大的土地經營是很小的數。如邳縣二八一戶中經營五十畝以下的佔一七七戶，即佔百分之六三；在邳城一四四戶中佔一一一戶，即佔百分之七七；在啓東三四七戶中佔三三八戶，即佔百分

# 中國農業問題

八

之九七；在常熟佔百分之二〇〇。

根據美人見克所著中國農場經濟一書，關於七省十七處二千八百六十六個農場的調查，除山西五台十處其他各處農場算在內，全國大多數農場均在三十畝以下，如果不算五台二二六個較大的農場佔百分之六十以上。

華洋義賑會調查江蘇省吳江江陰及儀徵三縣四十二村一千三百〇八戶農民之數字觀察，則純就土地使用面積而分類之農民統計如下：

| 農場大小     |        | 農場數百分比 |        | 耕地面積   |        |
|----------|--------|--------|--------|--------|--------|
| 三畝以下     | 一〇・五〇  | 一〇・五〇  | 〇・九    | 五・九    | 一四・五   |
| 三——五     | 二五・四〇  | 二五・四〇  | 一四・五   | 二〇・六   | 一〇一・七  |
| 六——一〇    | 三一・九〇  | 三一・九〇  | 一四・五   | 二〇・六   | 一〇一・七  |
| 二——二五    | 二二・二〇  | 二二・二〇  | 一四・五   | 二〇・六   | 一〇一・七  |
| 二六——五〇   | 六・〇    | 六・〇    | 一四・五   | 二〇・六   | 一〇一・七  |
| 五一——一〇〇  | 一・五〇   | 一・五〇   | 一四・五   | 二〇・六   | 一〇一・七  |
| 一〇一——二〇〇 | 〇・二〇   | 〇・二〇   | 一四・五   | 二〇・六   | 一〇一・七  |
| 二〇一——五〇〇 | 〇・二〇   | 〇・二〇   | 一四・五   | 二〇・六   | 一〇一・七  |
| 五〇一——九〇〇 | 〇・一五   | 〇・一五   | 一四・五   | 二〇・六   | 一〇一・七  |
| 一〇〇〇以上   | 〇・一五   | 〇・一五   | 一四・五   | 二〇・六   | 一〇一・七  |
| 合計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根據華洋義賑會調查江蘇省吳江江陰儀徵三縣四十二村一千三百〇八戶的調查，農場在五畝以下者佔百分之九十一，而在五十畝以下的祇佔百分之九。

這些事實說明中國土地集中與其他國家有些不同，因為其他國家，土地的集中，經營也比較集中，中國土地集中的過程則相反，使用非常分散，這樣就使中國小農經營（註）非常普遍，而且佔農村經濟的優勢。

估農業人口百分之七的富農大多數還是小農經營的農場，近代資本主義的經營農場祇在江浙佔很小的數目，一般的富農都是保持舊式的生產方式，而本身又多兼經營高利貸。

中國有一些墾殖公司，人們常以為墾殖公司是大土地經營，實際上不然，墾殖公司把大田切為小田，租與經紀人，經紀人又把小田切為更小的租與佃戶，在農村中二田東，三田東也是一種普遍的現象。而這種租佃的剝削更厲害。

中國土地使用的分散，小農經營佔絕對的優勢，這也是使中國農業不能進行任何改變方式的重要原因之一。這也是使農業技術不能在中國農村應用的重要原因之一。

中國土地生產關係是大部份的土地集中在少數的地主手中，而大多數的農民則只有很少的土地，土地的所有權集中，結果還是分散給農民使用，決定中國農業中勞動力與生產手段的這種結合之生產關係制度，就表現出現在中國農村的這種生產方式。

中國農業主要的生產方式就是地主出租土地，農民從地主手裏租得小塊的土地，用人力和畜力用舊式的生產工具在這小塊的土地上生產。這種生產方式是表明中國農村是資本主義前期的生產方式。但是因為外國資本主義的侵入中國，中國資本主義在各大都市也有相當的發展，而這些資本主義侵入農村，又摧毀

了中國資本主義前期的小農經濟的自給自足的狀態，使農民爲市場生產，使農民依靠于市場，這樣就使農民經濟商品化，農村中的資本主義前期的生產關係，生產方式與農民經濟的商品化就決定了中國農業經濟的半封建主義的性質。

這種土地生產關係和生產方式，就不能不產生現在中國農村中這種剝削關係，中國農村中的地主的剝削方式，是榨取直接生產者的全部剩餘生產品。在這些情形之下，還榨取一部份必需生產品而外國資本和中國資本在少數情形之下又經過農村中的代表，封建的階層去榨取農村。這是支配中國農村的剝削關係。高利貸和商業資本對於農民的榨取是與地主的榨取相聯結着的，當然因爲資本主義侵入農村，使農民階級分化，因此農村的資產階級也出現，隨之資本主義的剝削關係也存在，前者是地主和農民對於農業生產品的分配；後者是地主、農業資產階級，與農業工人對於農業生產品的分配；前者是農業村中起支配的統治的作用，後者已存在於農村中，在非常的拮据的狀態之下發展。

中國農村的剝削制度，可分做三部份來考查：第一地和形式與租佃制度；第二高利貸和商業資本；第三捐稅制度。關於高利貸和商業資本與中國農村是更複雜的問題，因此以後專章論及，現在先來研究中國農村的地和形態和租佃制度。

支配中國農村的地和形態，無疑是資本主義前期的地租。即地主佔有全部的剩餘生產品，甚至一部分的必須生產品，支付地租的形式，是採取各種不同的形式，即由勞役地租，物品地租到貨幣地租。而這三種支付地租的形式中，物品地租又佔支配的作用。

所謂勞役地租者就是到地主的土地上每年做一定時期的勞役。在農村純粹的勞役地租雖存在，但不很普遍，多半與物品地租夾雜進行，如地主規定，佃戶除納一定的地租外，每年或每月還須到地主家裏做幾

天工，或地主家有冠婚喪祭由佃戶來幫忙，這種勞役地租已成為一種額外的勞役。

物品地租就是以土地所生產出的物品支付幾分之幾的作為地租。這種形式全國最普遍，物品地租實際上只是勞役地租的變態，普通的比例都是支付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的地租。

物品地租與勞役地租的比較上，當然是反映着社會生產力的某種進步，表現着地主與農民間的奴隸關係的某種變化，地主已無直接監督農民勞動之必要，表現着交換經濟已開始發展，表現着農民的獨立性增大。

物品地租佔着支配的地租形式，已經說明地主與農民的關係，已經不是一種奴隸關係，農民在法律上是「獨立的」，也說明農村商品經濟的發展。

貨幣地租當然表示經濟更發達，即農業經濟發展到貨幣經濟的時期，農民不以物品交地租，而用貨幣。這表示着農業經濟更商品化的過程。在中國這種貨幣地租，不十分普遍，但已開始在發展。中國貨幣地租的發展由於兩方面，一方面是資本主義侵入農村，使農民經濟商品化，另一方面由於世界經濟危機，帝國主義對於中國農產品的傾銷，使中國農產品價格狂落。這樣地主為着不受「物賤傷農」的損失，如是採用貨幣地租對他們損失更少。

有人以為貨幣地租是更進步的，這是只從形式上看，而沒有從實質上看。貨幣地租並不能確定他是資本主義的地租形式，如果他在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中支付時，則為資本主義的地租；如果他在封建的生產關係中支付時，則為資本主義前期的地租。

現在我們來研究租佃制度

最通行的租佃制度可分為三種：（一）定租制（二）分租制（三）永佃制。

第一，定租制：就是地主以土地租與佃戶，佃戶以每年協定的租額納給地主。訂立契約，雙方各執一紙，不管年成若何，不能短少。在訂立契約租佃時，佃戶須繳納一定數量的現金作保證金（或叫押租）如佃戶不願耕他的地，另行租佃時；或地主不願繼續佃給他，另佃別人時；如果佃戶沒有短少地租，則可取回這一筆保證金，但無利息。這種制度或稱押租制。在江西湖南湖北四川福建浙江安徽均甚通行。

支付定租制地租的主要的是物品，也有用貨幣的，也有帶勞役性的，支付的比例，多是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即是地主得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的部份，也有在契上的說明如遇災年得請「中人」看過，照情形酌減地租，請酒費用由佃戶出。

第二，分租制：即地主以土地租給佃戶，由地主出種子，農具耕牛，地主得收成百分之十至八十，或算除耕牛種子農具本利外，地主與佃戶對分。

在北方這種制度最流行，在陝北甘肅叫做「夥種」，在山西叫做「安夥子」，即北方流行的「夥種是」制。「夥種制」即是分租制的一種。

第三，永佃制就是把「田底與田面」分開，即把土地的所有權與使用權分開，前者屬於地主，後者屬於佃戶，「田面」可以由佃戶讓賣，這種制度在江蘇廣東最通行。

中國許多研究農業經濟的人，常是把地租的形式與租佃制度分不清楚，這樣常是把問題混淆。常是只看到外表的形式，而看不到剝削的實際內容。

中國地租形成與租佃制度就是最明確的表示農村地主與農民的對立，不生產的地主從生產者的農民手裏掠奪百分之五十至八十的剩餘生產品，甚至一部份的必要生產品。這是產生中國農村階級對立的主要的直接的原因。

現在我們來研究中國的捐稅制度。

中國農業捐稅的最大部份就是田賦，田賦就是地主榨取農民剩餘生產品交給國家政府的一部份，田賦就是農民剩餘生產品。現在全國的田賦，都是用貨幣支付。田賦都是由土地的所有者交納，經過這樣一個轉灣，因此田賦常認為是政府與土地所有者的關係，而不是政府與農民的關係，因此人們常以為田賦之增加與農民沒有直接關係，這是非常錯誤的。

中國的田賦是逐年增加的，從來沒有減低田賦的事情，自康熙五十二年光緒二十九年，這一百九十年間，地丁增加一，二八倍，精糧增加二·一倍，自民國元年至十七年之間，田稅正稅的稅率則增加一·三九三倍。國民政府從都南京以後，其增率也是顯著的，單就號稱模範縣的吳錫來說，在十六年正稅每兩還是〇·九三六元，但是到了二十二年就增加為一，一二八元，在這七年中竟增加了一·二六倍之多了。

但是正稅之增加，事實上也不會止此的，因為我們知道田賦徵收的機關是縣衙，這一批貪官污吏常是在規定率之外增加徵收的率以飽私囊。

田賦除正稅以外，又有附加稅，近年來附加稅之苛重已到驚人的地步，據農業復興委員會報十二期有下面的材料。

| 省別 | 最低比率   | 最高比率     | 備考正稅等於一〇〇 |
|----|--------|----------|-----------|
| 江蘇 | 一一九·六九 | 二·六〇三·四五 |           |
| 浙江 | 一三四·二  | 三八四·九    |           |
| 安徽 | 四八·一   | 二八七·二    | 大多數在一倍以上  |
| 江西 | 二七·〇   | 九五八·〇    | 同上        |

# 中國農業問題

一四

|    |      |         |           |
|----|------|---------|-----------|
| 湖南 | 二四・〇 | 一二八・〇四  | 一倍以下僅五縣   |
| 湖北 | 九・一  | 八・六〇〇・〇 | 一倍以下僅七分之一 |
| 河南 | 一五・七 | 一・〇一五・〇 | 全上        |

這種田賦附加稅，是隨便可以增加，中央政府省府縣政府均可決定增加附加稅。

田賦除了附加稅外，還有預征賦稅，預征賦稅的省份有四川，河南，山東，陝西，廣東，河北，福建，湖南，最驚人聽聞的首推四川，下面是四川預征田賦的統計：

| 預征年數 | 縣數 | 預征年數 | 縣數 |
|------|----|------|----|
| 五年   | 2  | 十六年  | 1  |
| 七年   | 1  | 十七年  | 2  |
| 八年   | 2  | 十八年  | 2  |
| 九年   | 1  | 十九年  | 3  |
| 十年   | 1  | 二十年  | 2  |
| 十二年  | 2  | 廿一年  | 3  |
| 十三年  | 1  | 廿二年  | 2  |
| 十四年  | 1  | 廿三年  | 1  |
| 十五年  | 1  | 三十年  | 9  |

凡是軍閥戰爭愈多的省份，或是軍閥更替更快的省份，預征田賦也更多，因為每個軍閥來統治一次，大搜刮一次地皮，準備下台，地皮的主要來源就是田賦。

除了田賦的剝削外，就是苛捐雜稅，苛捐雜稅之繁重每省都是一樣，而以貴州爲最厲害，曾經有人統計貴州有一千二百餘種的捐稅名目，下面幾種苛捐雜稅是全國各省均有的：人頭稅，門牌捐，灶頭捐，牲畜捐，（包括各牲畜，只養雞還沒有聽說要雞捐）婚姻捐，農民養豬是農村副業，單在豬身上要抽下列的捐稅：養豬捐，公豬與母豬交媾捐，豬槽捐，出欄捐，進欄捐，屠宰捐，在酒店裏的豬又要抽捐。所以你去到貴州農村去，農村很少養豬，你問他爲什麼不養，他們回答：「划算不來」即捐稅太重，無錢好賺。貴州只鴉片一項可抽十餘種捐，禁煙捐，煙苗捐，煙畝捐，懶煙捐（種煙要煙捐，不種煙，說你懶惰要抽懶煙捐）煙燈，陪煙捐，（吸煙的要煙燈捐，不吸煙要開陪煙捐）紅燈捐，（煙燈捐是每家要抽，紅燈捐是專門開煙館的）開煙捐……等等，那時我在貴州計算農民種鴉片煙從種子落地到收到家裏有十五種捐，如果有入到貴州的，你首先看到農民男女老幼身無半紗，你要問這是爲什麼？你如果去考查你就會知道，這是苛捐雜稅的結果。

山西閻錫山的婚姻捐也不下於貴州的鴉片捐，男女新婚四元二角，男女各一半，死夫再醮六元，與夫離婚再嫁九元均由男家出，所以山西許多單身漢，煙灶捐也是很重，在北方住窯內都有一個灶，冬天必須燒火才能過冬，如果你家有幾個窯燒火，就算幾個煙灶，所以山西在冬天許多農民只住一窯，如果是外省去的人問他們爲什麼這些窯不住，他回答你是「冷」，你如果說爲什麼不燒火，他說要煙灶捐！

田賦的繁重，苛捐雜稅的繁重是毀滅農村的再生產，不但擴大的再生產不能，連單純的再生產也難繼續。這樣繁重的田賦苛捐雜稅，使農業不能再有任何原始的積累，相反的，使農村枯竭，使農業技術與土地的改良爲不可能。

在這種社會經濟結構所產生的政治制度和軍閥主義，就造成內部的分裂和割據，造成軍閥的戰爭，更